



2025

INTERIM REPORT
中 期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 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		389,296	403,400
— 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		28,235	28,089
— 銷售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		456	1,609
— 證券投資業績		17,908	(27,186)
— 放債之利息收入		1,422	2,345
		437,317	408,257
銷售成本		(378,671)	(392,266)
毛利		58,646	15,991
其他收益		2,596	2,621
其他收益或虧損		2,246	3,5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539)	(27,2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763)	(27,60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20,186	(32,699)
融資成本		(386)	(2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9,800	(32,962)
所得稅開支	4	(1,281)	(1,939)
期內溢利／（虧損）		18,519	(34,901)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718	(36,332)
非控股權益		1,801	1,431
期內溢利／（虧損）		18,519	(34,90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21.21	(46.08)
攤薄		20.43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8,519	(34,9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額	3,895	1,60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2,414	(33,29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469	(34,780)
非控股權益	1,945	1,483
	22,414	(33,2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82,354	85,348
使用權資產		10,651	11,872
投資物業		15,200	15,200
無形資產		14,871	14,871
商譽	7	11,872	11,87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77	37,424
		136,725	176,587
流動資產			
存貨		12,908	7,3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	85,803	75,350
應收貿易款項	9	73,791	66,9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302	69,831
應收貸款及利息		49,159	30,145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	3
可收回當期稅項		–	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6,445	344,080
		655,411	594,31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952	9,567
應付貿易款項	10	156	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156	56,017
租賃負債		5,686	7,344
付息借貸		1,207	1,137
應付當期稅項		1,371	1,359
		74,528	75,495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額	580,883	518,8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17,608	695,4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68	4,783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1,003	1,003
	5,571	5,786
資產淨額	712,037	689,6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8	788
儲備	734,337	713,86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總額	735,125	714,656
非控股權益	(23,088)	(25,033)
權益總額	712,037	689,623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	中國法定盈餘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788	791,928	(3,637)	(11,451)	1,277	24,725	3,574	28,055	(120,603)	714,656	(25,033)	689,623
期內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16,718	16,718	1,801	18,5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3,751	-	-	-	-	-	3,751	144	3,89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788	791,928	(3,637)	(7,700)	1,277	24,725	3,574	28,055	(103,885)	735,125	(23,088)	712,03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88	791,928	(3,637)	(8,054)	2,224	24,725	3,574	28,055	(69,569)	770,034	(14,027)	756,007
期內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36,332)	(36,332)	1,431	(34,9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52	-	-	-	-	-	1,552	52	1,60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3,626)	(13,62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788	791,928	(3,637)	(6,502)	2,224	24,725	3,574	28,055	(105,901)	735,254	(26,170)	709,084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1,996	(39,74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5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2)	(17,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21,399	(57,35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4,080	390,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6	82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6,445	333,7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445	333,73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業績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有關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財務工具則以其公平值列賬。於編製業績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所提供貨品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之發票值；來自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減去折扣之服務收入；加盟合作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銷售 化妝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提供美容及 纖體服務 千港元	加盟 合作業務 千港元	銷售保健、 美容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	389,296	-	-	456	6,704	-	396,456
隨著時間	-	28,235	-	-	11,204	1,422	40,861
可呈報分部收益	389,296	28,235	-	456	17,908	1,422	437,317
可呈報分部業績	5,198	(512)	(7)	72	17,949	(73)	22,6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41)
經營溢利							20,186
融資成本							(386)
除稅前溢利							19,800
所得稅開支							(1,281)
期內溢利							18,519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分銷銷售 化妝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提供美容及 纖體服務 千港元	加盟 合作業務 千港元	銷售保健、 美容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	403,400	-	-	1,609	(1,576)	-	403,433
隨著時間	-	28,089	-	-	(25,610)	2,345	4,824
可呈報分部收益	403,400	28,089	-	1,609	(27,186)	2,345	408,257
可呈報分部業績	4,479	(5,555)	(7)	58	(26,132)	(2,887)	(30,0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55)
經營虧損							(32,699)
融資成本							(263)
除稅前虧損							(32,962)
所得稅開支							(1,939)
期內虧損							(34,901)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算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79	1,901
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32	3,606
應收貸款及利息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		
減值虧損淨額	—	1,322

4.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

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因此，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4. 所得稅開支（續）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之稅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85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1	1,084
	1,281	1,939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盈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		
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	16,718	(36,332)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78,842,031	78,842,031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3,001,976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1,844,007	78,842,031

假設行使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不包括在上述計算範圍之內。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85,348	91,849
添置	570	429
出售	(153)	(212)
折舊	(3,432)	(3,606)
匯兌調整	21	42
期末賬面淨值	82,354	88,502

7.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7,49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721
減值虧損	2,8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5,61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1,8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72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按公平值計算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82,194	72,072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基金	3,609	3,278
	85,803	75,350

附註a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85,8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350,000港元)。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額 比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持有 股份數目 千股	總股本 持有比例 %		之市場價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額 比例		公平值 虧損 千港元	出售收益/ (虧損) 千港元	
1082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14,592	2.40%	13,616	23,055	2.91%	876	-	-	-
1406	清喃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提供私人眼科醫療保健服務。	16,300	3.04%	9,848	5,787	0.73%	(408)	-	-	-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獲取短中期資本升值及提供管理服務。	7,538	2.17%	1,142	9,951	1.26%	9,257	6,439	-	-
8112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	10,512	4.58%	3,995	1,514	0.19%	(505)	-	-	-
8120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提供食品及飲料業務、酒精飲料分銷及雜項業務、放債、兒童教育服務、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	3,001	2.21%	1,562	1,350	0.17%	105	-	-	-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a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續）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佔本集團		六個月		止年度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比例	成本	之市場價值	資產淨額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出售收益	已收股息	止年度	已收股息
			千股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627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房地產投資。	14,200	0.10%	1,825	23,430	2.78%	21,605	-	-		-
1082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物業投資及放債。	14,592	2.45%	14,824	23,347	2.77%	(4,978)	1,651	-		-
1597	中國自然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智能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提供能源儲存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1,000	0.40%	2,025	7,150	0.85%	3,880	-	-		-
					(附註)			(附註)				
1406	清昕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提供私人眼科醫療服務。	6,300	1.19%	3,794	4,284	0.51%	490	(4)	-		-
8112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金融服務及廣告及媒體服務。	10,512	4.58%	3,995	4,573	0.54%	420	-	-		-
					(附註)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主要按聯交所主板及GEM於呈報期末所報之收市報價釐定。

附註1：於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指初始收購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成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向該等被投資公司作出投資。就於過往年度向該等被投資公司作出之該部分投資而言，已於各年度財政期間及年末確認公平值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被投資公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不包括過往年度確認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附註2：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透過公開市場出售6,540,000股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股份，代價約為8,760,000港元（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9. 應收貿易款項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73,088	59,306
1至2個月	29	201
超過2個月但少於4個月	322	7,211
超過4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52	268
超過12個月	—	—
	73,791	66,986

應收貿易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1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156	7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437,3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8,257,000港元增加7%。此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錄得純利增加約17,9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淨額約27,186,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間，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之收益為約28,2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0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於本回顧期間，銷售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約456,000港元收益（二零二四年：約1,609,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間內，毛利約為58,6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991,000港元增加267%。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證券投資帶來收益以及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所得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約16,71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則約為36,332,000港元。

前景展望

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

於本回顧期間，當前的全球經濟及政治形勢相當複雜。香港正經歷經濟及社會的轉型期，人口結構及消費行為都在轉變。此外，跨境消費趨勢上升，為香港的美容及纖體業帶來巨大的競爭壓力。我們自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8,089,000港元增加約1%至本回顧期間約28,235,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已久。本集團透過結合豐富行業經驗，努力創新，不斷為客戶引入最先進、最優質之服務及產品，令旗下美容及纖體產品及服務深得客戶之長期愛戴，成功建立品牌形象優勢與客戶忠誠度。為進一步確立於業內之領導地位，本集團不時引進多項美容、纖體及抗衰老創新療程及儀器。

本集團作為香港首間美容及纖體上市公司，貫徹以優質產品、專業服務及誠信經營為方針。本集團以品牌實力作為後盾，多年來榮獲不少獎項，享譽香港及中國，備受客戶信賴。隨著市場競爭加劇，部分業界人士為爭奪市場佔有率而各出奇謀，不良銷售手法層出不窮。加上近年發生之各項美容及纖體事故，政府監管卻嚴重滯後，有損消費者信心。然而，這亦同時令客戶對優質美容及纖體服務更需求若渴。本集團將繼續以「優」取勝，一如既往憑藉專業卓越之美容及纖體技術，發揮穩健品牌知名度之優勢，以摯誠可信之經營手法贏取消費者信任，力爭佔據高檔次市場更廣闊業務覆蓋，實現可持續之增長及回報。

中國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

中國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為本集團之另一主要業務線，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東紡進行。東紡是P&G大中華區按中國平均銷售額計算之三大經銷商之一，亦為華東部區域第一大經銷商，負責在上海地區之整體分銷覆蓋，並為客戶提供跨管道供銷服務，包括所有總部或區域總部設於上海之網上平台、電商客戶、百貨商店管道、本地現代零售大賣場、超級市場、小型超市、便利店、母嬰店及化妝品店。涉及之產品包括OLAY護膚品、海飛絲、沙宣、潘婷、飄柔、幫寶適、佳潔士、舒膚佳、護舒寶、碧浪、歐樂B及吉列等系列產品。此外，本公司亦負責中國內地東部及西部區域之SK-II業務，覆蓋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安徽省、河南省、山西省、四川省及重慶市。於本回顧期間，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收益下滑至約389,2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3,4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零售業放緩抑制了可自由支配支出，消費者更為謹慎。因此，東紡的零售額下跌。

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素來力求與時並進，走在市場最尖端。本集團積極投資於開發及引進各種結合不同先進科技與安全成分之產品，致力豐富其保健及美容產品組合，為顧客帶來更多更先進之產品選擇，從而提升「修身堂」及「星悅」品牌之吸引力，確保本集團穩站於市場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推出能滿足客戶各種需求，並且安全、高效之產品，共同攜手以健康形式成就美麗。我們相信，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銷分部將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業績作出穩定貢獻。

證券投資業務

為拓展多元化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展證券投資業務之新分部，利用本公司之閒置資金作出長期及短期投資，透過於香港及海外其他認可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買之財富管理產品，開拓零售業務以外之其他收入，擴大收益基礎，同時減低本集團之整體風險，促進本公司之資本運用，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純利約17,908,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7,186,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開展放債新業務，從而多加利用閒置資金，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回報。本集團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1,4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45,000港元減少39%。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6,44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44,0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本集團資產淨額約為712,0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9,62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74,52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5,495,000港元。當中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6,3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88,000港元）（主要為附屬公司—東紡日常業務之用）、合約負債約9,9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6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8.79（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7），反映財務資源充足。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之財務狀況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平均收款期維持低於90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密切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結構，以及確保本集團可應付其資金所需。本集團並無投資衍生工具或結構性金融產品。

資產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712,03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89,62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9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98名僱員）。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1,4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854,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依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定，並符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場慣例。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購股權、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福利。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35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分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實際 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尚未動用 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之預期時間表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分配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購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商業、工業 及住宅物業(「物業收購」)	174	58	-	21	37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償付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張玉珊 博士之未償付款項	20	20	-	20	-	-
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40	78	-	78	-	-
翻新中國及香港辦公室及店舖	60	50	0.3	21.1	28.9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發展證券投資業務	30	30	-	30	-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投資機會	28	116	15.2	111.1	4.9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總計	352	352	15.5	281.2	70.8	

鑒於現時市況動盪不安，董事會認為，環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帶來諸多不確定性，故本集團必須審慎行事，控制物業收購速度、規模及範圍。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現時及未來業務市況之最佳估計。該等估計可能會因應市況之未來發展而進一步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梅偉琛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二月九日	0.87港元	750,494	1%
關菲英女士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二月九日	0.87港元	750,494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期內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二月九日	0.87	750,494	-	750,494
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二月九日	0.87	750,494	-	750,494
僱員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二月九日	0.87	750,494	-	750,494
其他參與者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二月九日	0.87	750,494	-	750,494
				3,001,976	-	3,001,976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7港元		0.87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0.87年		1.36年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有效10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合共有3,001,97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1,976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8%）。
- (iii) 於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82,22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2%。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持股數目	
		股份	百分比
丘忠宗	實益擁有人	15,119,000	19.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於本季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D.1.2訂明，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訊。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之定期即時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務。此外，於本回顧期間，執行董事亦已經及將會繼續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之最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一般最新情況，使彼等能夠對有關情況作出公平及清晰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D.1.2所規定之目的。

守則條文C.2訂明董事會主席之職能。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故並無遵守守則條文C.2。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兆倫先生、鄭振康先生及曾芷諾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兆倫先生、鄭振康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Room 2303, 23/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3室